



## 第二项议程

### 修改 《区域会议规则》

1. 第 264 届理事会(1995 年 11 月)决定，将区域大会用只有一项议题、会期更短的区域会议替代。<sup>1</sup> 现在适用的《区域会议规则》版本是第 283 届理事会(2002 年 3 月)通过的，由第 90 届国际劳工大会(2002 年 6 月)确认。
2. 2002 年 6 月以来有关区域会议的经验表明，规则的某些方面可以予以改进，更好适应本组织与三方成员的需要。
3. 每次区域会议都要求对一些规则临时放弃适用。这样做很费时。因此，劳工局建议对《区域会议规则》进行一些修改(见附录一)。这些修改的目的在于使区域会议运作更加灵活，同时强化三方性、提高本组织与区域机构的合作。虽然规则中所使用的术语(“正式国际组织”)在法律方面包括地区和次地区公共组织，为透明起见，我们建议在规则中明确提及区域和全球性组织。
4. 最近五次区域会议，放弃适用的规则主要涉及邀请出席会议、会议发言权和提交针对证书异议的最后期限。比如，邀请<sup>2</sup>理事会副主席到会并发言，而该代表列入在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之下(其代表没有发言权)。建议对规则第十条进行修改，允许发言，当然发言权应优先给予会议代表。

<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1. 国际劳工组织可根据需要召开区域会议... 以促进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与宗旨。 2. 区域会议的权力、职能和程序，应由理事会拟订规则加以规定，并提请大会确认。”

<sup>2</sup> 涉及邀请《区域会议规则》第一条第(五)款所涵盖的次地区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解放运动的代表，因为理事会没有及时注意到需要扩大邀请范围。

5. 此外，现有规则没有考虑到知名公众人士与会，如总统或总理。<sup>3</sup> 最近区域会议还邀请理事会负责人与会，除非他们是会议代表，否则费用必须自付。出于这一考虑，我们建议增加一条新的规定。允许理事会授权其负责人发放与会邀请，也必须修改《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3.1 条<sup>4</sup>。这方面的建议列在附录二之中。
6. 涉及成员国提交三方代表的证书之事，区域会议象征三方性，由提出异议或控诉的机制所保证。区域会议可持续四天，最近一些会议更短。三方成员很少有时间考察代表名单，选出区域会议证书委员会并履行其职责。为提高相对于会议安排的灵活性，建议异议和控诉的最后期限按小时数来计，而不是某一特定的时间(如上午 11 时)，并在合理及时间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审议晚于最后期限提交的案例。另外一项建议是承认区域会议证书委员会也可要求对信函进行审查。最后，第九条第四款的措辞进行了修改，包括控诉内容，也适度提高了可读性。
7. 劳工局将继续帮助成员国在会议开幕前 15 天提交区域会议证书。鉴此，劳工局建议将该期限规定移至规则第一条，该条涉及会议的组成，这样该条各款之间逻辑顺序更好。在操作方面，劳工局在会议开幕当天早上将公布最新的各代表团证书电子清单，在会议最后一天早上公布已经注册人员的名单电子版。
8. 而且，根据目前规则，证书委员会提交会议有关异议和控诉的报告仅在会议决定提请理事会注意时才这样做。鉴于最近几届区域会议都做出了这样的决定，并且该信息关系到三方成员准备国际劳工大会，我们建议报告自动提交理事会。这将成为加强此类会议代表性的一种措施。
9. 理事会就会议工作语言以外语言有关口译和文件翻译的规定，可能在目前财政安排情况下带来不切实际的期望(第十三条第二款)。建议的修正案将具体说明允许使用额外语言在资金方面的需要。
10. 决定在未批准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国家或不提供同等保护水平的国家举办区域会议，具有法律风险，要求劳工局与政府之间展开长时间的谈判。(联合国只允许区域或全球会议在能保证必要的特权或豁免的国家召开。)为确保具有针对工作人员和三方代表的保证<sup>5</sup>，在维持会议选址灵活性的前提下，在规则第二条加入了一项新规定。目前规则介绍说明中指出，此类会议“原则上在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区

<sup>3</sup> 该规则不适用于由主办国政府在会议期间就一特定事件邀请贵宾出席(包括议员或外交代表)的问题。鉴于这些贵宾无法在会上发言，似乎没有必要为此修订规则。

<sup>4</sup>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3.1 条(b)涉及理事会出于特别是邀请“正式国际组织”与会之目的，授权主席团。修正案在“国际”之后加入“或区域”。

<sup>5</sup> 理事会文件 GB301/LILS/1 探讨了会议相关特权和豁免的重要性。

域办事处的所在国举行。”(介绍说明, 第二段)虽然这不是一项法律事务, 可考虑将规定扩大至次地区办事处。

11. 考虑到第 300 届理事会(2007 年 11 月)审议的性别行动计划<sup>6</sup>所体现的精神, 目前规则的英文在许多条款中使用“主席”和“副主席”这样的术语。不过, 目前案文第七条用“他”指代局长, 第十一条第三(一)款用“他”指代某一发言人。附件一建议的英文将这两条款调整为其他指代术语一致。
12. 法文和西班牙文案文也应调整, 使其在性别方面具有包容性, 其方式与《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一样<sup>7</sup>。需调整的条款为:
  - 法文版: 第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和七款; 第五条第一和第五款; 第六条第一至四款;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第一、二和三款; 第十条第一、二、三、四和五款; 第十一条第一、三(一)、五(二)、六和七款; 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和六款;
  - 西班牙文版: 第一条第一、二、三、四和七款; 第五条第一和第二款; 第六条第一至四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一、二和三款; 第十条第一、二、三、四和五款; 第十一条第一、三(一)、五(二)、六和七款; 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和六款。
13. 如本届理事会通过《区域会议规则》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可提交第 97 届大会确认, 大会设有议事规则委员会。这样, 欧洲区域会议(2009 年, 里斯本)就可运用经更新的规则。不过, 如果理事会决定在多届会议审议修正案建议, 那么在必要时还要求放弃使用现有的一些规则。
14. 劳工局将根据理事会对新规则所采取的决定, 继大会确认之后, 对介绍说明加以修改。
15. 根据上述情况,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拟建议理事会:
  - (1) 通过本文件附录一中标明的《区域会议规则》拟议修正案;
  - (2) 要求劳工局对修订规则的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进行必要的调整, 以体现性别包容性;
  - (3) 建议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大会在第 97 届会议上确认修订的《区域会议规则》;

<sup>6</sup> 理事会文件 GB.300/5。

<sup>7</sup> 理事会文件 GB.301/LILS/3。

- (4) 同意本文件附录二中标明的对《理事会议事规则》2.3.1 条的修正案；并
- (5) 要求局长随后准备修改的介绍说明，以反映上述修正案。

2008 年 2 月 29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15 段。

## 附 录 一

RM/20082/SO

国 际 劳 工 组 织

[拟议修订稿]

### 区 域 会 议 规 则 (2008 年)



国 际 劳 工 局  
日 内 瓦  
2002年

介绍说明[通过修正案后加以修改，然后加入]

## 区域会议规则

### 第 1 条

#### 区域会议的构成

1. 每次区域会议须由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邀请出席该会议的每一国家或领地的两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组成。一个国家或领地接受出席一次区域会议的邀请，意味着它将承担其三方代表团的旅行和生活费用的责任。

2. 选择雇主和工人代表及顾问,应与产业组织达成一致意见，如存在此类组织，这些组织应是成员国或相关地区中最代表雇主和工人的组织。

3. 区域会议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应在会议规定的开幕前至少十五(15)天提交给国际劳工局。

4. 2.—(1) 代表可随带顾问以及可能由负责非自治领土的国际关系的国家任命的作为该领土之代表的追加顾问。

(2) 任何代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指派他或她的一名顾问作为他或她的代理人。

(3) 作为他 / 她的代理代表的一名顾问可根据被取代代表的相同条件进行发言和表决。

5. 3.—知名公众人士，包括来自出席会议的国家或领地的部长，或来自其部门涉及会议所讨论问题的成员州或省的不属于代表或顾问的部长亦可出席会议。

4. 雇主和工人代表及顾问须与产业组织协商挑选，假如存在此类组织，它们应视有关国家或领地的情况，属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

6. 5.—来自不同地区的国际劳工组织的任何成员，以及不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受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邀请的任何国家，可以由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会议。

7. 6.—经理事会邀请并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解放运动可由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会议。

8. 7.—正式全球性或区域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不论是根据单独还是作为一种长期安排的结果应理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全球性或区域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9. 不是区域会议正式代表的理事会负责人可自费出席会议。

## 第 2 条

### 区域会议的议程及会址

1. 理事会须确定区域会议的议程。
2. 理事会须决定区域会议会址。要求主办区域会议的成员国应保证至少提供根据 1947 年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给予的保护水平，包括在其附件一中涉及国际劳工组织。

## 第 3 条

### 区域会议决定的形式

除非理事会作出相反的任何明确指示，区域会议的决定须就涉及议程项目的事项采取提交给理事会的决议、结论或报告的形式。

## 第 4 条

### 区域会议报告

1. 国际劳工局将就议程项目准备一份报告，以便利于就提交会议的问题交换意见。
2. 报告将由劳工局发送，以便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送达各国政府。假如特殊情况要求这样做，理事会的负责人可以批准更短的间隔时间。

## 第 5 条

### 会议负责人

1. 每次区域会议须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作为负责人。就主席的选举而言，应考虑到有必要使所有成员和各组有机会担任这一职务。
2. 会议须根据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分别作出的提名选举三名副主席。

## 第 6 条

### 负责人的职责

1. 主席的职责将是宣布会议开幕及闭幕、将与会议有关的一切事项在会上宣布、主持讨论、维持秩序、确保本《规则》的遵守、将问题提交决定并宣布任何表决的结果。
2. 主席不得参加讨论和表决，但可根据本《规则》第 1 条第 2 款(2)指派一位代理人。
3. 假如主席在任何会议期间缺席或在会议中途缺席，各副主席应取代他或她轮流主持会议。
4.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利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5. 会议负责人将安排会议的工作计划、组织讨论、凡适宜时确定发言时限以及会议和其附属机构(假如存在)各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为了会务的适当实施,负责人须就需要做出决定的任何有争议的事项向会议作出汇报。

## 第 7 条

### 秘 书 处

承担有会议的组织责任的国际劳工局局长,无论是直接还是通过其指派的一名代理人,对于会议的总秘书处及在其管理之下的秘书处服务负有责任。

## 第 8 条

### 委 员 会

每一区域会议须指定一个证书委员会以及会议可能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任何此类附属机构须根据适用于会议的《规则》并在对细节作出必要修正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 第 9 条

### 证 书

~~1. 参与区域会议的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须在确定的会议开幕日期之前至少 15 天送交国际劳工局。~~

~~1. 2.~~ 证书委员会须由一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组成。

~~2. 3.~~ 证书委员会须审查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以及提出的有关一名雇主或工人代表或顾问的提名并非根据本《条例》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的任何异议。如时间许可,委员会亦可审议就一名成员未能根据第 1 条第 1 款履行其支付三方代表团的旅行和生活费用的义务而提出的任何控告。委员会也可接受并审察信函。

~~3. 4.~~ 下列情况下提出的异议或控告将不予以受理:

- (a) ~~假如未在会议第一天的上午 11 点之前规定的开幕时间之后两小时内~~向会议秘书处提出异议,除非委员会认为存在有不能遵守时限的正当理由;
- (b) ~~假如提出异议或控告者未署名;~~
- (c) ~~假如异议或控告所依据的事实或断言不同于已在国际劳工大会,或上一届区域会议上讨论过,并被承认为不相关或缺乏实质内容的那些事实或断言。~~

~~4. 5.~~ 证书委员会须迅速就每一异议向会议提出其报告,后者可要求劳工局请理事会关注该报告。

## 第 10 条

## 会议发言权

1. 任何代表~~人~~未向主席提出要求并得到许可，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通常将根据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邀请发言者，并铭记将发言机会优先给予代表。
2. 经主席许可，国际劳工局局长或他 / 她的代表可在会议上发言。
3. 经主席许可，根据第 1 条第 3、第 5 或第 6 款有权参加会议的人员，以及正式全球性或区域国际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会的任何讨论期间在会议上发言。
4. 经主席和副主席许可，根据第 1 条第 7 款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政府全球性或区域国际组织的代表，可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发言，并且发表或散发声明供会议参考。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主席须将此问题不经讨论提交会议决定。
5. 如主席许可，理事会负责人可在会上发言。
6. ~~5.~~主席可取消其发言与正在讨论的主题无关的任何发言者的发言权。
7. ~~6.~~除非得到会议负责人的一致同意，任何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

## 第 11 条

## 动议、提案及修正案

1. 根据下列规则，任何代表可提出任何动议、提案或修正案。
2. 任何动议、提案或修正案，未经复议，不得提交讨论。
3. (1) 关于会议程序的动议，不必事先通知即可提出，并无须向会议秘书处提交副本。动议可随时提出，除非主席已邀请某人发言和发言者尚未结束他或她的发言。
- (2) 有关会议程序的动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退回某一问题的动议；
  - (b) 延期审议某一问题的动议；
  - (c) 休会的动议；
  - (d) 中止讨论某一特定问题的动议；
  - (e) 结束讨论的动议。
4. (1) 除非已在前一天向会议秘书处提交一份副本，不得在任何会议上提出提案。
- (2) 如此提交的任何提案应由秘书处评出并至迟在对之进行讨论的那次会议之前的会议上散发。
- (3) 凡对提案提出修正案，不必事先通知，但在提出前应将修正案的文本送交会议秘书处。

5. (1) 修正案的表决，应先于被修正的提案。

(2) 如某一动议或提案有几项修正案，主席应根据下列规定确定讨论与表决的先后次序：

- (a) 每项动议、提案或修正案应付诸表决；
- (b) 主席可决定各项修正案是单独表决还是针对其他修正案而进行表决，对某项动议或提案的修正案如作为针对其他修正案进行表决，则必须单独进行表决并以最多赞成票数通过才能成立；
- (c) 如某项动议或提案经过表决被修正，则应将被修正的动议或提案提交会议最后表决。

6. 任何修正案可由其提出者撤回，除非该修正案的修正案正在进行讨论或已被通过。凡如此撤回的任何修正案可由其他代表重新提出而无须事先通知。

7.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请大会注意不遵守规则的事实，主席应立即对如此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决。

## 第 12 条

### 表决和法定人数

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每一代表应有权就会议所审议的所有问题单独进行表决。

2. 如出席会议的成员之一未能提出它有权提名的非政府代表之一，则应允许另外一名非政府代表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但不得参加表决。

3. 凡可行时，应一致作出决定。在缺乏由主席正式确定并宣布的此类一致时，应由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以投票表决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

4. 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

5. 假如投赞成票和投反对票的总数不到有权表决的出席会议代表总数的一半，则表决无效。

6. 表决应由秘书处记录，并由主席宣布。

7. 如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数目相等，则任何提案、结论、报告、修正案或动议不得被通过。

## 第 13 条

### 语 言

1. 理事会应确定会议的工作语言。

2. 考虑到在会议的组成以及可利用的设施、~~和~~工作人员和可用以该目的财政资源的情况下，秘书处应可在理事会的要求下，就口译以及将文件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其他语言作出安排。

#### 第 14 条

##### 各组的自主权

各组应根据本《规则》安排各自的程序。

## 附 录 二

### 对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的拟议修正案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7 条第 8 款授权理事会的规定，建议第 2.3 条(授权负责人)加以修订，增加新款(b)，内容如下：

“(b)邀请成员国或还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

本条第(b)款变为(c)，第(c)款变为(d)。